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潮环建〔2022〕5号

关于潮州众生脑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众生脑科医院：

你医院报来的《潮州众生脑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潮州众生脑科医院建设项目【该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问题，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对建设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潮环罚字〔2020〕35号）】位于潮州市枫溪如意工业园如意路北侧A3号，占地面积3906.11平方米，建筑面积25050.96平方米。项目利用已建的综合楼、主楼分别规划设置门诊室、检验室、B超室、病房等；配套相关医疗设备及废水处理设施。项目病床规模为120张。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

符合如下标准：

（一）项目废水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和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标准值；食堂厨房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限值。

（三）营运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管理的规定。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管理，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四、严格按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五、项目涉及核技术利用的建设内容应当另行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并依法依规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九、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枫溪分局负责。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2 日

项目代码：2020-445100-84-03-033975

抄送：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枫溪分局。

（共印发 8 份，其中潮州众生脑科医院 2 份，抄送单位 1 份）